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应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宝应县中医医院佳能 320CT 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宝应县中医医院佳能 320CT 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239 人,营业收入为 20335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477.54 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9 月 18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